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唐敬恒

陳逸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4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唐敬恒明知其駕駛執照已註銷，仍於民國113年1月28日20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新北市新莊區（下逕稱路名）環漢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環漢路3段與瓊林南路305巷交岔路口，欲左轉瓊林南路305巷，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應依標誌行駛，且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；被告陳逸亦於上揭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沿環漢路3段由北往南行駛至上開地點，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應按遵行之方向行駛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設備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唐敬恒於設有禁止左轉標誌之環漢路3段及瓊林南路305巷交岔路口貿然左轉至瓊林南路305巷，陳逸為閃避唐敬恒所駕駛之A車，貿然逆向直行，適有告訴人李宛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C車）沿環漢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騎乘在唐敬

01 恒所駕駛之A車後方，為閃避A車而靠右行駛至上開地點，旋
02 遭陳逸所駕駛之B車撞擊倒地，李宛蓉因而受有右手鈍挫傷
03 合併第一掌粉碎性骨折、雙下肢擦挫傷合併右大腿後側7公
04 分撕裂傷及皮下血腫、右膝2公分撕裂傷及右小腿3.5公分撕
05 裂傷等傷害，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等
06 語。

07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8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09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10 三、本件告訴人對被告2人告訴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2人
11 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12 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13 四、茲據被告2人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2人之本
14 件告訴，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0
15 號、第0276號調解書影本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
16 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7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8 如主文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邱綉棋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1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2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6 上級法院」。

27 書記官 王志成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